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電腦設備暨微縮資料使用須知

94年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得使用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各項電子資料庫及微縮資料。校友及校外人士慼本館核發借書證或閱覽證亦得使用。

 二、借用器材、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，如因個人過失以致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款額則視實際情況，由本館會同有關單位議定，簽陳校長核定賠償之。

 三、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
 (一)網路列印及下載

 1.校內外人士使用電腦網路列印均需購買影印卡(可同時用於影印及列

 印)。

列印收費：A4、B4每張跳一格，A3每張跳二格(影印卡)。

 (二)微縮片資料複印

 A4單面一張二元

 A4雙面一張三元

 A3單面一張三元

 A3雙面一張五元

 四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